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学”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5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5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四、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16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渤海化学、天津磁卡	指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渤化集团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渤海石化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渤海化学向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或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同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渤海化学进行持续督导。本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渤海化学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3日，渤海石化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AQ99B）。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1、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2、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渤海石化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1,002,406,266.00元。

3、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6,018,058.90元，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中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07	29,999,996.95
2	振源鑫汇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0,389	36,999,997.65
3	张宇	10,129,870	38,999,999.50
4	武继英	6,753,246	25,999,997.10
5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25,064,935	96,499,999.75
6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7,773,525	453,428,071.2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7,142	24,089,996.70
合计		183,381,314	706,018,058.90

2020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6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6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706,018,058.90元。

2020年12月1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381,3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890,152.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27,906.16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83,381,314.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5,746,592.16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3,381,314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应股份已经登记于认购对象名下。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天津磁卡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天津磁卡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天津磁卡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薪酬制度时，本人承诺全力支持与天津磁卡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如有投票权）。5、如果天津磁卡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天津磁卡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天津磁卡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天津磁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天津磁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天津磁卡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天津磁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津磁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天津磁卡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天津磁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磁卡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天津磁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津磁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津磁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天津磁卡的资源、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津磁卡及天津磁卡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津磁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天津磁卡进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津磁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津磁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天津磁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天津磁卡提出受让要求，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天津磁卡。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津磁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天津磁卡进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天津磁卡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天津磁卡利益。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天津磁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锁定期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1、截至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天津磁卡资金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磁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出现新的占用天津磁卡资金的情形。”
	关于规范及减少向渤化进出口直接采购丙烷的说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二、本公司将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再向渤化进出口直接采购丙烷。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渤化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天津磁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津磁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天津磁卡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天津磁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磁卡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天津磁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津磁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津磁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促使上市公司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等方面进一步降低其关联交易比例。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天津磁卡的资源、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津磁卡及天津磁卡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津磁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天津磁卡进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避免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沽化工”）及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化永利”）需采购丙烯作为其生产原料；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该等采购主要分别通过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的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渤天天工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渤天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渤海石化的丙烯年产能约为 60 万吨，主要销售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且渤海石化一般与该等外部客户签署期限较长的采购协议，该等客户相对稳定，能够充分消化渤海石化的大部分丙烯产品。此外，渤海石化亦向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部分丙烯产品最终用于大沽化工及渤化永利的生产经营。鉴于渤海石化年均能够向大沽化工及渤化永利供应的丙烯量与大沽化工及渤化永利年均对丙烯的需求量差距较大，且其生产经营需要充足且稳定的丙烯供应，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采购丙烯并最终销售给大沽化工及渤化永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三、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渤海石化外，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销售丙烯的情形，除大沽化工及渤化永利外，本公司下属企业丙烯销售的最终客户与渤海石化丙烯销售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四、本公司下属企业上述采购并向大沽化工及渤化永利销售丙烯产品的情形与渤海石化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采购及销售丙烯产品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亦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渤海石化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向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销售丙烯或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渤海石化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依法保证天津磁卡以及渤海石化作为天津磁卡子公司的独立性，如渤海石化在确保充分供应外部客户的前提下仍有富余产能且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天津磁卡或渤海石化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向渤海石化采购丙烯，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向渤海石化采购，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根据天津磁卡或渤海石化的要求向渤海石化采购丙烯不应视为本公司主动增加与天津磁卡或渤海石化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违反；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天津磁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天津磁卡提出受让要求，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天津磁卡；八、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津磁卡或渤海石化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天津磁卡或渤海石化进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	--

		九、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天津磁卡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天津磁卡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天津磁卡利益。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天津磁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锁定期	“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天津磁卡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渤化集团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日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天津磁卡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4、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

		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1、截至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天津磁卡资金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磁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出现新的占用天津磁卡资金的情形。”
	关于重组后天津磁卡原有资产置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天津磁卡名下后 24 个月作为经营过渡期，就天津磁卡原有数据卡产品、印刷产品、智能卡应用系统及配套机具等业务进行考核，如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则在亏损事实明确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置出方式，完成对相关资产的置出，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上述置出资产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磁卡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如适用）；3、本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重组后天津磁卡原有资产置出的补充承诺	“一、如在承诺的置出期限内经协商仍无第三方同意受让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则上述置出资产由本公司予以承接；二、如因上述置出资产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受让方无法解决的，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如因上市公司提前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引起的任何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受让方负责解决或赔偿，受让方无法解决的，由本公司负责解决。三、本补充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承诺	“作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本承诺人保证于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若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补偿承诺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9 年内实施完毕，渤化集团承诺渤海石化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分别并统称“承诺净利润”）每年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2,675.64 万元、23,033.28 万元、23,585.51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0 年内实施完毕，渤化集团承诺渤海石化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每年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3,033.28 万元、23,585.51 万元和 23,154.55 万元。 上市公司应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个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为避免争议，上市公司、渤化集团理解并确认，《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渤化集团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上市公司及渤化集团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渤化集团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偿。”
	关于房产权属瑕疵的补偿承诺	“如上市公司天津磁卡或渤海石化因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渤海石化进行补偿。”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

本次盈利补偿的保证期间（以下简称“保证期间”）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9 年内实施完毕，则保证期间为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保证期间相应顺延，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如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及渤化集团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二）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9 年内实施完毕，渤化集团承诺渤海石化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分别并统称“承诺净利润”）每年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2,675.64 万元、23,033.28 万元、23,585.51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0 年内实施完毕，渤化集团承诺渤海石化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每年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3,033.28 万元、23,585.51 万元和 23,154.55 万元。

上市公司应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个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为避免争议，上市公司、渤化集团理解并确认，《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渤化集团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上市公司及渤化集团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渤化集团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实施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011 号），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7,619,971.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7,839,048.21 元，已达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盈利承诺实现率为 133.65%，公司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渤海石化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2020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世界经济面临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叠加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引起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管理团队全年统筹全局、分析形势、周密部署、积极进取，高质高效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并在年内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置入优质资产，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发生彻底改观，经营业绩也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实现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渤海化学实现营业收入 273,471.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50%，主要是疫情影响产量，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净利润为 18,546.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2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0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2%；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现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上市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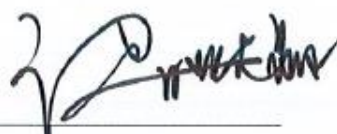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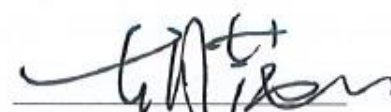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晓晶


胡蒲娟

